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29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202923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Mg67k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